

副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1樓

傳真號碼：(02)2771-7331
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741-5577 分機 235 洪士閔

受文者：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合(管)字第 11006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台灣石化合成(股)公司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主 旨：110 年度本公司提供 貴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學生獎學金名額，茲檢附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辦理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提供 貴校獎學金，多年來承蒙協助辦理，無任銘感。
- 二、本學年提供 貴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二名)、化學系(二名)學生獎學金共計四名，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整。110 年度業已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惠予依規定評選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並附上其 109 學年度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單，請 貴校評選，並請將評選結果及得獎學生之上項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名冊至本公司。
- 四、謹暫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十時假國立台灣大學積學館(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，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)松柏講堂舉行頒獎典禮，敬請轉知通過貴校評選之學生須參加頒獎典禮；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，本公司將保有變更活動的權利，並再另行通知各校。

五、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為感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興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正大學、高雄大學、淡江大學等十三校

副本：台灣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清華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成功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中山大學化學系、化學所；中興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；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；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中原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中正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；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；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

董事長

吳隆清